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主席吳靄儀議員

立法會 CB(2)2105/09-10(02)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2105/09-10(02)
(Chinese version only)

吳主席：

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

每五年進行一次檢討之意見

工聯會權益委員會(權委)一直以來關注香港法律援助制度的發展，多次對有關制度提出了不少改善建議。日前，政府反對就建議豁免追討工資個案的法援申請人經濟審查上限。權委對此有下列意見：

法律費用高於追討金額而被迫放棄司法公義

權委認為，為追討欠薪及申請清盤破產的僱員無條件提供法律援助是合情合理的。工會處理欠薪個案等勞資糾紛，不時遇上僱員在勞資審裁處勝訴後，也不獲僱主支付裁斷的欠薪和有關款項。部分無良僱主蓄意不服從法庭裁決，拖欠裁斷款項。僱員只能民事途徑索償，而追討過程成本高昂，令堅持追討的工友吃盡苦頭。

根據政府資料，2008年及2009年法援署就清盤破產案中的工資申索案件宗數為730宗及604宗。有關案件的申索中位數不足\$40,000。

然而，從本會處理之個案反映，員工委託私人執業律師申請強制清盤，其最低成本至少\$60,000。試問一般有意追討工資而未能通過經濟審查的工友，會願意繼續進行申索嗎？事實上，他們因追討金額低於法律費用而被迫放棄申索，司法公義往往不能彰顯。

權委堅持，若無良僱主沒有根據勞資審裁處裁斷，向僱員支付應有的權益，當局應無條件給予法律援助，讓僱員直接申請僱主清盤。

破欠基金酌情權不常使用

政府表示，若無力償債的僱主僱用的員工不超過20名，而該類個案有足夠證據支持提出清盤/破產呈請，但提出有關訴訟並不合理或不符合經濟原則，法援署便會建議勞工處處長向有關僱員發放特惠款項。

根據本會處理之個案反映，勞工處不常使用酌情權。有時一些個案只有數名員工，但勞工處表示按照個別情況，要求員工申請公司強制清盤。工會維權人員亦不了解政府當局何時對那類個案使用酌情權。



何況當僱主僱用超過 20 名員工，酌情權便不能使用。部分行業因其特性而難以申請清盤呈請。以下是一宗典型例子：

今年初，港威清潔有限公司因經營問題結業，影響旗下超過 700 名員工，當中大部份為清潔工人。由於該公司資不抵債，拖欠員工數月工資。因此工人啓動申索程序，用以申請破欠基金。但申請基金先決條件，是把有關公司強制清盤，於是工人申請法援。不幸地，所有僱員都高於法援資產審查限額，故無法申請法援。但是聘請坊間律師所費龐大，但追討金額卻低於法律費用，對他們而言是得不償失的。

簡言之，僱員的血汗錢因現行制度的僵化而化爲烏有，苦主不能伸張，實是不合理。政府表示，2009 年與清盤破產有關的法援申請共有 358 宗，大部分申請人能通過經濟審查。然而，本會認爲，以上數字未能全面反映現時僱員難以申請法律援助的實況。大量僱員因追討金額低於法律費用而放棄追討。故此，權委要求豁免這類申請公司清盤/破產個案的經濟審查。

就勞資審裁處上訴案件豁免經濟審查

另一方面，政府沒有正面回應就勞資審裁處上訴案件豁免經濟審查一事。與一般追討工資個案不同，這類上訴案件是處理有重大爭議的法律觀點，有關個案足以影響日後所有僱員權益的申索。

不少僱主在勞資審裁處敗訴後，以本傷人，寧願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也不願支付法定權益。若僱員應訊，往往動用巨額律師費，無疑迫使僱員自動放棄申索。現行司法制度令僱員申索應有權益時處於下風，司法公義未能在僱員身上彰顯。

針對以上情況，權委建議政府擴闊法援條例第 5AA 條，若僱員在勞資審裁處獲勝訴，而僱主把勞資糾紛案件上訴至高等法院，僱員便可獲豁免經濟審查，讓僱員無顧慮地繼續在更高級的法庭爭取應有的權益。按現時法例，法援署署長可根據第 5AA 條，免除一些申請人的財務資源審查上限，但只限於涉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或抵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案件。如果當局豁免僱員經濟審查，讓員工有能力公平地參與上訴案件。



香港工會聯合會權益委員會

2010 年 7 月 21 日